

監察院調查桃園少年輔育院（現更名為敦品中學）霸凌鬥毆、搖房、聚賭案，督促法務部改善少年矯正學校教育輔導、人員調派及建立霸凌防制機制

~緣起與發現~

少年感化教育本應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，但過去因受限於財政及資源不足，桃園、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（下稱少輔院）遲遲未能改制。110年8月1日在監察院持續調查及各界呼籲下，該兩所少輔院終於改制為矯正學校（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）。但改制期間，桃園少輔院學生屢次爆發鬥毆、搖房及暴力衝突的嚴重事件。

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少輔院管理人員為求管理便利，長期縱容學生幹部暴力管理學生，未通報重大違規事件，衍生層出不窮的鬥毆霸凌事件，故提案糾舉院長邱量一、訓導科長林文志，法務部隨即將二人調離現職。此外，法務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怠於從教育目的及組織文化的層面深入檢討霸凌鬥毆事件；未依少年矯正業務的特殊性，建立人事經管、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；未督導矯正學校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，故糾正法務部矯正署，促請法務部針對矯正學校特性及參照人權公約，建立防制霸凌措施、學生申訴管道及外部參與的公正監督機制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敦品中學為改善學生生活輔導及預防及處理學生霸凌事件，辦理霸凌防制及集體輔導課程、教職員增能研習、強化教輔小組成員間合作、定期安排反霸凌訓育活動、強化輔導效能等措施。鬥毆事件之處理，由教輔小組介入輔導，並依規定通報矯正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法院與家屬，及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，並視學生狀況安排個別輔導及醫療處遇。法規修正方

面，矯正署已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擬具「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及處理具體措施」草案，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函請教育部提供意見，後續將提交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監察院將持續列管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。

[糾舉案](#)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